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抄送副总经理（含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会议由董事长叶青女士召集及主持，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表决，董事应到 9 名，实到 9 名。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公司关于修订及制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 年 12 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修订及制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5 年 12 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该制度的适用范围包含 2025 年度考核及薪酬事务。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前置研究，全体委员发表了一致的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修订及制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2025 年 12 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共审议 3 项议案，均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现场会议将于同日 15:00 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三路 29 号建科大楼五层远程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董事会会议其他事项

公司向董事会汇报了《公司 2025 年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报告》。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